



盗取你的美丽

刘墉 等著

- 今夜没人来开车 (散文) [美国] 刘墉
爱的最后一站 (散文) [美国] 刘墉
在维林的房间 (小说) [台湾] 陈玉慧
盗取你的美丽 (小说) [台湾] 张瀛太
薰了的玉兰香 (小说) [台湾] 张毅
金陵子弟江湖客 (散文) [台湾] 余光中
两个寡妇的故事 (散文) [台湾] 余光中
钞票与文化 (散文) [台湾] 余光中
我的幽光试验 (散文) [台湾] 张晓风
从比尔·盖茨到史蒂芬·霍金 (散文) [台湾] 郑明
唱起寂寞之歌 (散文) [台湾] 游韦绫
站在有光的地方 (四题) (散文) [台湾] 吴若权
我心里的几个女人 (散文) [台湾] PM
战争与儿童节 (散文) [台湾] 罗兰
玫瑰奴隶王 (小说) [香港] 深雪
我所知道的情事 (小说) [香港] 王貽兴
与女朋友一起卖私烟的好日子 (小说) [香港] 车正轩
站在立法大会楼前面 (散文) [香港] 刘以鬯
北京来的朋友 (散文) [美国] 程宝林
苏珊娜的爱情 (散文) [英国] 虹影

让你的眼睛
























盗取你的美丽

刘墉 等著

《台港文学选刊》杂志社
时代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盗取你的美丽：2003 年台港及海外华人作品精华 /
《台港文学选刊》杂志社编， — 长春：时代文艺出版社，
2004. 6
ISBN 7-5387-1892-3

I. 盗... II. 台... III. ①小说—作品集—世界—
现代②散文—作品集—世界—现代 IV.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56789 号

盗取你的美丽

作 者：刘 墉 等

编 选：《台港文学选刊》杂志社

责任编辑：张秀枫

责任校对：张秀枫

出版发行：时代文艺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邮编：130021 电话：5638648)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全国席殊书屋

印 刷：北京通州京华印刷制版厂

开 本：660 × 1000mm 16 开

字 数：420 千字

印 张：25

版 次：2004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200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10000 册

书 号：ISBN 7-5387-1892-3/I · 1777

定 价：36.00 元

购书热线：010-51088125/26/27-8805 传真：010-51088128

编 选 说 明

台港澳及海外华文文学本质上与我们同宗同源，但在表现其地域的特征，展现其生活经验与情感经验，以及呈现其艺术技巧等方面，又有其特殊性，不无可资参考、借鉴之处。随着世界范围华文文学交流的深入开展、华族之间文化视野的相互拓宽，并伴随中国社会的历史进程，和人们思想、生活的日益丰富，台港澳及海外华文文学将不断有佳篇新作引起读者的兴趣。

作为大陆专门介绍台港澳及海外华文文学作品的《台港文学选刊》，多年来在推介这个领域的作家作品方面积累了一些资源和经验。我们以为，跨入21世纪，无论文学写作的拓展，还是读者市场的需要，台港澳及海外华文文学都依然呈现着广阔的阅读前景，对其作进一步的触摸探视，作更为深入、全面的选择介绍，对于促进华人之间的交流、增强民族凝聚力以及满足人们的精神需求，陶冶性情，提高文化素质，建设精神文明，都不无积极的意义。为此，我刊应时代文艺出版社之邀，编选了《最新台港及海外华文作品精华》以飨读者。

此精华本均从2003年的《台港文学选刊》所选作品中遴选编成，称为“精华”，是就其多次筛选而言。其中既有名家精品，也有新人佳作，可方便读者鉴赏和保存。由于条件所限，或有尚可斟酌之处，还望读者细察。

《台港文学选刊》杂志社



目 录

游秋榕(台湾)	禁语(小说)	001
陈玉慧(台湾)	在维林的房间(小说)	015
张瀛太(台湾)	春光关不住(小说)	021
张瀛太(台湾)	盗取你的美丽(小说)	027
张维中(台湾)	纸蜻蜓(小说)	036
孙玮芒(台湾)	女难(小说)	054
张 毅(台湾)	蔫了的玉兰香(小说)	064
苏逸平(台湾)	夜车(小说)	069
余光中(台湾)	金陵子弟江湖客(散文)	076
余光中(台湾)	两个寡妇的故事(散文)	086



余光中(台湾)	钞票与文化(散文)	091
余光中(台湾)	不流之星(散文)	095
张晓风(台湾)	我的幽光试验(散文)	100
张晓风(台湾)	月，阙也(散文)	106
杏林子(台湾)	心灵品管(散文)	108
周芬伶(台湾)	汝身(散文)	113
陈幸蕙(台湾)	聆水(散文)	118
郑明嫻(台湾)	从比尔·盖茨到史蒂芬·霍金(散文) ..	119
游韦绫(台湾)	唱起寂寞之歌(散文)	123
张晓虹(台湾)	粉底形上学(散文)	125



亮 轩(台湾)	鸳鸯下巴(散文)	128
吴若权(台湾)	站在有光的地方(散文)	130
P M(台湾)	我心里的几个女人(散文)	139
罗 兰(台湾)	战争与儿童节(散文)	142
席慕蓉(台湾)	燕子(散文)	146
栗 耘(台湾)	空山云影(散文)	148
钟 玲(台湾)	落水狗(散文)	156
王貽兴(香港)	我所知道的情事(小说)	159
深 雪(香港)	玫瑰奴隶王(小说)	169
董启章(香港)	哭泣的折纸(小说)	186
颜纯钧(香港)	鸥影夕阳(小说)	206



车正轩(香港)	与女朋友一起卖私烟的好日子(小说) ..	218
陈宝珍(香港)	玉传(小说)	225
刘以鬯(香港)	站在立法大会楼前面(散文)	249
岑逸飞(香港)	活得自在(散文)	251
陶 杰(香港)	满香园的一朵朵笑靥(散文)	255
木 马(美国)	古狗(小说)	261
木 马(美国)	黑腰蚂蚁(小说)	266
王鼎钧(美国)	单身温度(小说)	273
严歌苓(美国)	老人鱼(小说)	280
刘 墉(美国)	铁口相士箴言(散文)	300
刘 墉(美国)	异样的光彩(散文)	303



刘 壝(美国)	阿丁的小盒子(散文)	305
刘 壝(美国)	扫街奶奶(散文)	306
刘 壝(美国)	今夜没人来开车(散文)	308
刘 壝(美国)	爱的最后一站(散文)	312
程宝林(美国)	北京来的朋友(散文)	315
洪素丽(美国)	苕之华(散文)	323
杨 炼(英国)	那些一(散文)	327
虹 影(英国)	苏珊娜的爱情(散文)	334
张 翎(加拿大)	恋曲三重奏(小说)	337
陈志鸿(马来西亚)	昨日之岛(小说)	374
黎紫书(马来西亚)	梦见飞行(散文)	386

禁 语

[台湾] 游秋榕

约好，什么也不提，只要她靠在我的背上。珍妮坐在后座，双手环抱着我腰，很安静地靠在我后背，有一时间我竟无法察觉她的存在，她安静得连呼吸也细碎轻巧，即使是将整个生命的重量丢在我的背上，我也不以为意。她是最轻巧的小女人。

认识 Jane 是三年前的事了，那时我大概伤感得很，和北部的初恋情人有一搭没一搭地维持着青涩的恋情，每两个礼拜的聚首，顶多只能让你牵牵她的小手，抱抱她的腰，实在清纯得快叫人忍不住，若不是念在高中时代费了九牛二虎之力猛追猛打的份上，我早就走人，谁要跟那小女孩耗。小女孩就叫小孩，重考了两年，现在留在淡江大学德语系。偶尔还会回去看看她，不过和 Jane 在一起后，回去的频率就低了很多，只有在想重温自己往日情怀时，才会回去看看她。

Jane 和珍妮是同一个人，我的小女人。那一天我和阿森在“水答答”多喝两杯琴酒，说了太多话，情绪被压得紧紧的，好像有一种委屈被世人偷窥了，又烦又闷！阿森那天晚上很激动，哭哭啼啼的，后来点的长岛冰茶都被他牛饮掉，好生浪费，然后他拉我到厕所说他想吐。扶他到厕所时，他也不怎么发作，却使劲压住我的头。这小子，呸，他妈的，竟要我替他宣泄，就是跟他口交。“门都没有，去找你马子！”我推倒他，塞了三千元给少爷，一个人骑着野狼 125 回家，心里觉得很窝囊。看我明天怎么整他：算了，兄弟一场，他也闷坏了。

回家路上，我还绕到北门路老唐牛肉面那条巷子，去关心一下我那只睡在木樨树上的公鸡。它们睡得很好，根本无视我的存在。挑了颗鹅卵石朝它们之中的老大丢过去，不理我，还是不理我！可恶。闪人。等我回到开元路的住所时，天也已经亮了一半。我爬上二楼，大概是昨晚多喝了两杯，又吹了风，头晕眩得很，每走一步就像要腾空，末了我终

于不支地趴在楼梯扶手旁吐了一滩。两只猫神经质地从秽物堆上跳过去。连畜牲也嫌脏。

掏空了肚子，索性坐在楼梯上，反正天也亮了。这时 Jane 刚好从 KTV 下班回来，我挡了她的路。她说：“你怎么睡在这里？你是住这里的吧！要我扶你上去吗？”

“没事！我休息一会儿就好了，等一下送报纸的阿杰过来，我就回房间去睡。”我有气无力地回答着。“你是新来的吧！以前怎么没见过你？”

她拎着高跟鞋，拉平裙摆，也挨着我旁边坐了下来。我说：“刚搬来？”“是啊！今天正好满半年。”

我大笑：“不会吧！那你一定长得平淡无奇，不然就是奇丑无比，不然我这个慧眼识英雄的先住民怎会今天才看见你？”

“随便你！好了，现在算是初步认识了，请多多指教。看你很清醒嘛！我不陪你了，请自便。”她拎着鞋轻缓地爬上三楼，原来她住在三楼鸽子房旁边的铁厝。

不久，阿杰来了。“史汀，你知道阿森昨晚出事了吗？他在‘水答答’里和人干架，好像伤得很重，现在人还待在成大医院，你要去看他吗？”

“不去看行吗？他这里也只有你、我、怪头几个朋友，我们不去陪他，谁陪他？！”

“好啦！等我把报纸送完，然后一起去。”阿杰忘了留下报纸就跑掉。

阿森是一个典型的都会小孩，大一时就知道他很会作怪，老是嚷着要休学，要转学，要回台北的花花世界。来都来了，干嘛摆那个架子，好像他老子比别人有钱，他就眼睛长在头上。后来也没再听说他去参加转学考，好像和一个港澳侨生打得火热。他马子我不熟，不过他看来相当认真。每次我们聚会时，总闹他说：“当哈利碰上莎莉，吃不完兜着走。”阿森的女人叫莎莉，妖娇美丽，还会喷火，难怪把阿森迷得团团转。

我们和阿森真正好起来，还是莎莉回侨居地之后的事。那一次，阿森说要带莎莉回去给爸妈看，才回去台北不到三天，就见阿森气急败地回成大找莎莉。阿杰问他：“人不是你带回家的？怎么不见了？”他脸色难看地说：“我妈嫌她是混血儿，又说什么漂亮女人不忠实；我爸跟人家连招呼都不打，她一气之下就跑走了。以为她会回成大来，没想到她还留在台北。她台北一个朋友也没有，叫人好担心。”

我拍拍他肩膀：“好啦！不会有事的，过几天她想通了就会回来，别

烦了。”我丢了包达文道夫的烟给他。“好啦，抽一根，别烦了！女人和小孩一样，你别太耽心。”说归说，谁都知道他没有听进去。

他和莎莉的事足足拖了一年才告一段落，阿森家里的反对反而不构成气候，主要是莎莉不想留在台湾。她大哥带全家移民到澳洲，顺便把她召回去。可怜的是留下阿森一人在台南郁郁不乐，整整一个寒假，阿森喝了三箱绍兴酒掺小虎咖啡。听他说，小虎咖啡广告上的模特儿很像莎莉，这也太扯了吧。

以为莎莉的故事过去了，阿森会再振作起来，没想到他变得沉闷，老爱拉人到PUB喝酒，连台北都很少回去。他说他要老死在台南，什么“如今俱是异乡人，相见更无因”的话老挂在嘴上。他太认真了。

那一次陪阿森到“水答答”买醉，我自己心情也不是很好。北方的小孩一直说要和他学长去英国留学，什么意思嘛！念德语系的却要去英国留学，明明知道我没钱陪她去，她还一直闹。好啊！跟别人去啊！去了就不要回来。

高二时和“小孩”在一起补习数学时认识，她是人群中的发光体，想看不见她也难。经过朋友的朋友间接介绍，参加了几次集体约会，我们才悄悄走出人群。这段时间真漫长，每天想尽办法讨好她。一直到高三联考前，她父亲心脏病猝死，我们才拉近距离，也不过仅止于载她出去散心。她紧紧抱住我的腰，靠在我背后，她很轻。她是我的小孩。那时想和她编织未来的蓝图，我有她，她有我，我们的感情是一块砖一块砖堆砌成的城堡，我住进来，她住进来，我们的小孩和她的母亲也住进来。我在编织一个玫瑰色的梦想，它很美，美得很虚泛。

考完联考后，我以0.5分的差距饮恨没上辅大广告系，小孩也没考好。她母亲要我们暂时分开一阵子，至少让她平静地准备重考，不要辜负她爸的遗志。也对，我应该让她学会一个人的生活，读书嘛，比较适合一个人。所以我在志愿卡上圈了成大中文系为第一志愿，很潇洒地离开了台北——我仰息了二十年的城市。家人倒很看得开，老爸还说：男儿志在四方，出去闯闯也好。好是好极了，多少有点舍不得，一个人搭着台汽的末班公车南下，有一种被流放的感觉。我想我开始了解屈原的心情了。

车子才过了斗南交流道，天色已明亮起来，我伸展一下筋骨，换个姿势继续睡。座旁的阿杰鼾声可大呢，搅得我怎么也睡不着。“喂！老兄，你可不可以安静一点！”瞧，这小子还淌着口水，怪恶心的，这样

也能睡得像猪，害我都没有清新的感觉了。也好，起来解个手，洗把脸。“老兄，借过！”不理我，我推了他的腿，挤过那双象脚，好不容易溜到走道。当我方便完回来时，阿杰已经醒了，头上一片青草地，和我一样同路人。他长得一副蠢相，看起来也算善类。他自己先开口：“小心，别踩到我的脚。同学你是哪里人？”

我懒懒地回答：“台北三重埔，你又是哪里来的？”他说：“阮（我）是台东来的，昨早自台东到台北换车，昨晚才买到车票，要去成大报到！”

“我读中文系。”我问他，“你是什么系的？”

“我哦！我也是中文系的，刚刚好，以后两个人可以互相照顾。”

“是啊！一兼二顾，摸蛤仔兼洗裤仔。”二人放声大笑。

和阿杰凑一块是很自然的事，他憨直，穷酸，却很慷慨，不懂得掩饰自己，完全是乡下鲁男子的气概。我相当欣赏他，在他身上好像撞见了一股熟悉的气味：臭汗酸、凌乱以及生命力。我知道那不是别人，正是本质的自己。大一时修过社会学，记得米德说过：“‘我’是由两个我组成：一个是‘I’自然的我，即主观的我；一个是‘Me’社会的我，即客观的我。”阿杰是我的一部分，也是主体的我，从阿杰身上我发现了自己。

阿杰是贫穷的，相较于阿森、怪头的挥霍和物化，阿杰是贫穷的。但是，阿杰的贫穷，穷得很高雅，有一种干净的形象！他把自己打点、整修得很纯净。经济完全独立自给的他，人前人后完全是个成熟有担当的男人。他早上送报，白天在语言中心卖他的台湾国语给外国学生，晚上家教，周末还去麦当劳扫厕所，时间被他分割成一格一格地在用，忙，却看他忙得很有意思。这小子忙归忙，书也读得不少，你可以找他单挑“存在主义”或是“德川家康”，就是“新马”学说，他也有七八分熟，嘿！这小子似乎什么都行，就是对爱情一窍不通，所以他在我心中有一个近乎伟大的地位，却不是十分完美的。我不算是个完美者，和阿森比起来，我不算。

一九九五年九月九日，张爱玲老死在洛杉矶，一个单身套房里。她不是自杀也不是他杀，可是没有人知道她为什么留下了这许多，就一个人无声无息地走了！是孤寂吞噬了她的灵魂，还是愁肠俱碎，再也没有生活下去的动力。没有人知道，没有人懂得，即使她是个隐居者也会渴求一些慈悲的关照吧！没有人懂得，没有人知道，我在南台湾小镇中为

她哀恸，都不想说话了。那阵子阿森和莎莉闹得正凶，我什么忙也帮不上，阿杰仍旧跟着地球转动。张爱玲走了，我觉得怅然若有所失，比小孩吵着和别的男人去英国游学还要难过！心烦意乱也不是，只是空虚、不确定的寂寥感不断包围着我。我不买醉，因为太清醒，又有点像屈原说的：“举世皆浊我独清，众人皆醉我独醒。”屈原，他干嘛那么懂我！套句蓝山咖啡的广告辞：“不想再和世界争辩了！”愈来愈不爱说话。只是把这句话写在日记上三个月，足足等到《联合文学》把张爱玲的传奇连载完，我才回去找小孩。

张爱玲死后半年有余，阿森还在“水答答”天天买醉，他从PUB带回了怪头，也让怪头颠覆我们的生活。怪头有个很俗的名字叫李安邦，他说那是他山东籍老兵的爸爸帮他取的，他没有那么伟大的志向，不过貌似潘安倒是真的。这个大家都知道，怪头除了头发挑染像妖怪外，那张脸还白净得很，那身段也比例得当，八头身呢！本来就是靠天赋吃饭的料子，说他是小白脸还不过分呢！怪头是阿森从PUB带回来的人，不过和我们不一样的是他不确定自己是男人，他说他只爱男人，初一时就发现自己的性向，他不耽心人们知道，但是对家人他还无法说明，因为他是老爹的独养子，他可以大逆却不可以不孝。他说，他这辈子最大的幸福不是找到真心相爱的另一半，而是获得老爹的谅解，终有一天他会让老爹完全接纳他的“身份”。

怪头就像许多同性恋的朋友一样，细腻善感，注重打扮。他很识货，也很讲究品味，身上从头到脚无一不是名牌，连平常穿牛仔裤他也指定非Levis或Big John不穿，鞋子要Bally……连内衣裤也得是凯文克莱。行头齐得很，很华丽很漂亮，却有一股不切实际的虚浮，好像要沉沦，好像世界到了末日，好像他不能活在阳光下，怕一不小心就化了蒸发了。

没有很多机会和怪头深谈，也没有拿他当怪胎看过。他是个比女人还要女人的男人，你可以说他很特别，却不能说他怪，他不怪，一点也不。就像寻常人一样，他渴求一颗相互关照的心灵，一颗柔软温暖的心窝，让他住进去，也许只是稍作停留，他也心满意足。但是他没有找到。台南和台北新公园一样，也有块同志的圣地！中山公园，怪头朝圣过几次，也有过几场露水姻缘，却纯粹是身体的契合。他越来越干涸，连BBS上的芳名录也不放过，结果时常是被愚弄的成分居多，每个化名前来的公子都是抱着玩玩心理，一见面就要求上宾馆开房间的就超过十个，印

象深刻的竟不多见。他最恨的是有几个自称是研究生的小白脸，死都不肯戴套了，害他事后心虚得要死。后来他潜伏在一个人的房间里，安静好些日子才又出来重见天日，据说是他系上一位学长把他拉出来的。

那个人我在宿舍时也见过，一副不修边幅、豪气万千的样子，长得有几分像过气小生李兴文，健康爽朗的形象，加上又热心公益，很快就吸引住怪头。一开始，怪头也不太确定对方的意向，只是消沉已久的他经不起人家的撩拨；学长再三示好，怪头再三试探，终于怪头勇敢地向他表态。两人一下子就火热起来，也很快擦枪走火、一拍二散；事后，怪头才知道学长根本不是同志，他只是来试试而已，他已有个同居多年的女友了。遇到这样不诚恳的人，他又能说什么？还好人家够厚道，没替他免费宣传，否则在成大这么保守的校园，他们那么小的系，他一定会被口水淹死，乱棒打死！还好人家有情有义，有血有泪呢！

之后的怪头就是你们现在看到的样子，整夜泡在“水答答”里，白天睡觉，晚上脸色死白像鬼一样地出门。我那群玩方城的战友根本没听说过他，以为他搬离那个鬼地方了。原来他还在。要不是阿森把他从“水答答”拖回来，我们谁也不会想起他，都是阿森让他搅动了我们平静如死水的生活。唉！“水答答”像是间失恋俱乐部，大家拼命往里面钻，好似里头有卖刘德华精心调配的忘情水，来来来，喝完一杯再说吧！

老实说，我心里一直是放心不下小孩的，尽管她隔得那么远，她身边又不缺温柔的包围，我还是不忍心放她一个人在不安的城市里乱走，我怕她会迷路。尽管Jane已经在我身边守候了三个四季，我还是会想回去看看小孩，给她一个温馨的怀抱，一个长吁短叹的温馨怀抱。即使久久没回台北去看她，我还是会在夜深时问候她：“你好吗？”小孩永远是我的小孩。这个情节不需要向谁交代，Jane没问，我没说，我在Jane的面前至少是真心诚意的。我还保有走私的自由，坦白是禁忌，我和Jane心知肚明，所以她的过去，我也从不追问。不要以为我对Jane不公平，天平地平人心难平，Jane已经占领我的左心房，拥有我的身体，我的身心都一并交给了她，还怨什么平不平！谁爱谁多，谁付出比谁多，哪算得清？我不爱小孩，但是我疼她疼了五年，老早就不是爱情那码子事，她是我的小孩，我必须疼爱她。我不爱Jane，但是我习惯Jane的温柔守候，习惯她身体的香暖，该死的我分不清对Jane是喜欢是迷恋还是习惯，我沉溺在她不设防的香氛中，那是一张没有破绽的网，只要她轻轻一撒网，我就不由自主往里掉。但是我清楚我不爱她，即使我够喜欢

Jane，喜欢到离不开的程度，我还是冷酷清晰地告诉她：“我不爱你。”

Jane是个良善的女人，她很安静。不做事的时候，她会望着我眼睛傻傻地笑，然后腼腆地低下头。好几次我们相对无言，我也跟着她傻兮兮地笑了起来。她问我笑什么，我笑着说：“刚才有一个天使从你头上飞过。”她笑得更灿烂了：“真的？”“是啊？傻瓜。”Jane在我心中有一个很完美的样子，像我死去的母亲，那样地安静淳美，这也是我离不开她的原因。她的过去，我一无所知，也从不追问，我要记住她现在完美的样子。Jane和小孩是不能比较的，Jane住在我左心房，小孩住在我的右心房，两个人都在我的心窝引起不小漩涡；至于其他的空间，我留给了生活和其他的兄弟们。大家都相安无事地住在一起，势均力敌地占满我整个心田，生活一样在生活，平淡恬静中透露着一股生气。

只有患周期性忧郁症的同时，我会拨个电话，问问我的小孩：“你好吗？”

今年我们这票人都升上大四了，除了阿森大二那年差点要留大五外，其他人应该会顺利毕业。阿杰很笃定地要先到军队报到。怪头因为近视太深不用当兵，索性回到他妈开的塑身学苑当店长，他说先回去当米虫一阵子，观测一下台北流行文化，他还想要颠覆北方的主流文化，这个破坏者。至于我呢！为了弥补三年前零点五分的遗憾，我决定投考广研所，除了换个读书的口味，也给自己另一次机会试试，想当初我拼大专联考也是铆起劲拼了一个月，虽然结果差强人意，我对自己还是很有信心的。Jane则准备先去国外走走，暖个身，可能去剑桥念比较文学。

夏天，是个漫长又炎热的夏天。Jane去英国避暑，把我丢在台北补习班的小教室里接受荼毒。那两个月真不是人过的，冷气房里空调时有时无，三百人的体温忽冷忽热，讲师的素质不高，资料倒是给了不少。完全生疏的学科，完全给补习班倒了胃口。开始跷课，找地方安慰自己的疲惫灵魂，书没读多少，却跑去小剧场做了半个多月的苦力，因为心情爽，所以一切付出无价偿还。我不以为人和人之间的共生关系，单单凭着一个交易模式，太注重利害，反而淡薄了情味。

Jane从英国寄了几张剑桥的风景明信片给我，上头有下午茶，有歌剧魅影，有伦敦的雾，还有一点咸咸的泪水。我想念她的甜美。

留在台北的日子，和小孩见了几次面，不多，却印象深刻。读了一年大学的小孩和以前不大一样，说不上来，感觉她既熟悉又陌生。开始用香水的小孩有一股女人香从她发际传送出来，这么熟悉的气味，怎么